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移表)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p>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p> <p>★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等）。</p> <p>若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p> <p>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工作时限：1个工作日。</p>
方案答复
<p>在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安排工作人员与您约定时间到现场勘查并确定实施方案。工作时限：低压1个工作日，高压2个工作日。</p>
工程实施
<p>如您有受电工程还需配合开展以下工作：</p> <p>竣工检验，在受电工程施工、试验完工后须提出竣工检验申请，同步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工作时限：3个工作日/次。</p>
装表接电
<p>现场具备条件后，我们将与您约定时间开展装表接电工作。工作时限：低压2个工作日，高压3个工作日。</p>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的可办理该业务，应满足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的条件。 在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前应停止全部用电容量。 移表引起的供用电产权分界点用户侧工程费用由您负担。 私自移动电能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处理。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过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移表业务。 如涉及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p>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您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http://zzxy.nea.gov.cn/#/gateway/message 查询具备资质的设计、承装（修、试）单位。</p>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

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95598
(试验)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工程设计单位查询



工程施工
单位查询